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6〕16号

关于我市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、 用电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，市（区）各供水、供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执行居民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所称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，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，由政府举办具有事业单位性质，且经民政部门许可运营殡仪馆、骨灰堂、公墓等殡葬设施并提供遗体处理、骨灰存放、安

葬等殡葬服务的机构。

二、价格标准

殡葬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执行居民价格，具体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养老院等）价格政策执行。

殡葬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应独立计量，或与周边工业、商业、其他单位设施分表计量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，需按规定对供水、供电线路进行相应改造，经供水、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执行居民价格。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，市民政局会同供水、供电企业研究采取定量、定比等方式确定优惠用水、用电量并执行居民价格。

三、执行方式

对用水、用电执行居民价格的殡葬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具体清单由市民政局核实后提供给供水、供电企业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。

对列入清单的殡葬服务机构，供水、供电企业应进行实地勘察。符合条件的调整为居民价格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供水、供电企业应及时反馈市民政局，市民政局联合供水、供电企业进行复核。

市民政局负责清单的动态管理，根据殡葬服务机构新增、注销、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清单，对擅自变更用途的殡葬服务机构，及时从清单中退出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、供电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指导。各区民政部门应做好后续跟踪工作，及时上报政策落

实中出现的问题。供水、供电企业应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及时调整价格，并定期将执行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民政局

2026 年 4 月 8 日

抄送：上海市水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